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公司本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执行。

2、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继续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